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完成
收購目標公司約**40.04%**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富珍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04%**。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由約**59.96%**增加至**100%**，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

* 僅供識別